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補字第380號

原　　告　范羿希

兼

法定代理人　范家綸

　　陳怡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大鈞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小河馬工作室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許碧如